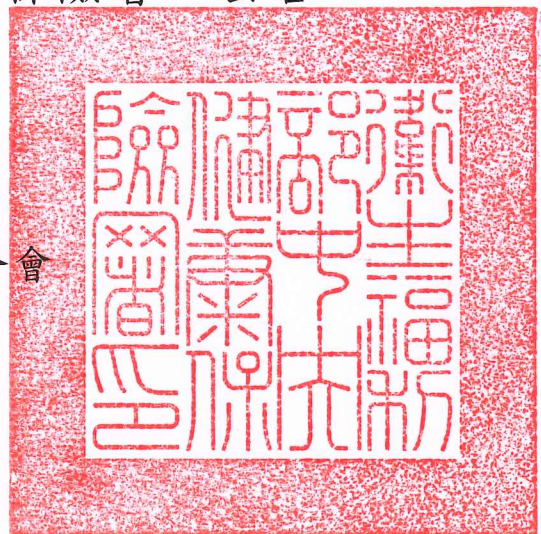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104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5660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公告修正含生長激素成分藥品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5節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5.4.1.2.生長激素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副本：行政院全及官兵、國中發中業立網(南會)、轉業社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表(5)

署長李伯璋 出國
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5節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 Hormones &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

(自106年8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5.4.1.2. 生長激素 (如 <u>Genotropin</u>) 用於治療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 (Prader-Willi Syndrome) 患者 時：(93/5/1、 <u>106/8/1</u>) 1.~4. (略)。	5.4.1.2. 生長激素 (Genotropin) 用於治療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 (Prader-Willi Syndrome) 患 者時：(93/5/1) 1.~4. (略)。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